

#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梁河县水利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4〕56 号）、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4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 万元分配计划方案的批复》（梁政复〔2024〕141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4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单位（具体明细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列入 2024 年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相关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据实列支。

请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州委、州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《德宏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92 号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跟踪督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梁河县 2024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下达表

2.梁河县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程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表

梁河县财政局

2024年7月8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---

梁河县财政局

2024年7月8日印发

---